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3〕44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学校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复核评聘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学校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复核评聘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学校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复核评聘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26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学校的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复核评聘办法**

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本市的专业人才职称管理办法》（沪人社专〔2021〕213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学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范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学校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职称复核评审范围

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职称评审权下放到用人单位，实行自主评聘的，其聘任的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学校时，应向学校申报复核评审，可按照其已取得的最髙层级职称进行申报。

二、职称复核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职称复核评审工作组”（简称“工作组”），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工作。

三、职称复核评聘程序

1. 个人申请。

本人按要求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职称复核评审申请

表》（见附件 1）并附原职称申报、聘任及任职以来的学术技术成果等佐证材料。

2. 二级部门审核。二级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和教育教学情况给出审核意见。

3. 工作组复核评审。工作组按照职称评审要求开展思想品德、教育教学能力、学术技术能力考察，并给出复核评审意见。

2023 年 5 月 30 日后引进的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学校的专业技术人才，其原职称评审以及任职以来的学术技术能力由工作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复核评议。

4. 聘委会会议。学校聘委会根据复核评审意见，按照岗位要求提出复核拟聘人选。

5. 公示。对复核拟聘人员，在学校内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聘任人选。

6. 聘任。校长或校长委托的代理人依法与受聘者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颁发聘任书。

四、其他

1. 复核评审取得职称并聘任的，其聘任年限可与同层级原职称聘任年限累计计算。

2. 复核评审不通过的，学校根据国家及本市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和专业技术岗位需要，择优聘任原职称层级以下的相应职称层级。

四、本规定由学校审议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复核评审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工作部门				原专业技术 职务			
原聘任单 位				原聘任时间			
简 述 本 人 所 具 的 条 件	1.思想政治表现（含组织纪律、工作态度、团队合作，受过何种表扬、批评等）						
	2.工作实绩表现						
	(1)原职称评审及任职以来的教学类代表性成果						
	教学工作	序号	代表性成果			成果级别	
	教学类代表性 成果						
(2) 原职称评审及任职以来的科研类代表性成果							
科研工作	序号	代表性成果			成果级别		
科研类代表性成 果							
申请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p>部门 审核 意见</p>	<p>部门负责人：_____</p> <p>(签名盖章)</p> <p>年 月 日</p>
<p>复核 工作 组 评审 意见</p>	<p>工作组负责人：_____</p> <p>(签名盖章)</p> <p>年 月 日</p>
<p>聘 委 会 意 见</p>	<p>聘委会负责人：_____</p> <p>(签名盖章)</p> <p>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人事处负责人：_____</p> <p>(签名盖章)</p> <p>年 月 日</p>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